

湖北省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鄂能标委〔2020〕4号

湖北省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关于开展委员换届工作的通知

各秘书处成员单位，委员单位，委员：

湖北省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能标委）第一届委员会即将届满。为进一步推动完善我省能源标准化工作，充实、壮大和优化我省能源标准化专家团队，省能标委拟于近期组织开展委员换届工作。

为了切实做好本次委员换届工作，省能标委秘书处制定了专项工作方案（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湖北省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换届工作方案

湖北省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0年11月9日

附件

湖北省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委员换届工作方案

为了切实做好省能标委委员换届工作，依据《湖北省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相关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遵循发展需要、科学合理、国际接轨的理念，坚持广泛参与、民主决策、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委员换届工作。

二、主要工作内容

(一) 拟定连聘委员名单

秘书处根据委员任期内参加标准化活动和承担标委会工作的积极性、责任心、工作能力、工作质量等方面，对上一届委员会各委员进行综合评价，并与各委员就是否愿意连任进行确认，提出连聘委员名单。(责任单位：秘书处成员单位)

(二) 征集增补委员

对除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及副秘书长以外的其他委员，新一届委员会增补委员面向全省能源节能领域内包括管理部门、科研机构、检测机构、认证机构、高等院校、行业协会、能源企事业单位等进行公开征集。具备条件的各有关单位或个人，包括原委员单位或委员，可向秘书处进行推荐。被推荐提名的候选人列入拟新聘委员名单。(责任单位：秘书处成员单位、原委员单位或委员)

（三）审核拟定建议委员名单

秘书处对拟新聘的候选委员进行资格审核，汇总拟连聘委员名单后，提出新一届委员会委员建议名单。（责任单位：秘书处成员单位）

（四）委员核准和备案

秘书处将新一届委员会委员建议名单报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和备案。（责任单位：秘书处成员单位）

（五）委员名单公示和聘任

秘书处将经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备案的委员名单在省能标委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后进行委员聘任，颁发“湖北省能源标准化技术专家”证书。（责任单位：秘书处成员单位）

三、委员会组成及委员应具备的条件

（一）委员会组成

根据《章程》规定，新一届委员会由 19 名以上委员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5 名，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 1-3 名。必要时，可聘请顾问 1-2 人。

委员任职行业领域、职务分配、产生方式等详见下表。

委员任职行业领域	委员职务	委员产生方式
相关部门	委员	具备条件的个人或单位自行推荐
科研机构	委员	具备条件的个人或单位自行推荐
检验检测机构	委员	具备条件的个人或单位自行推荐
认证机构	委员	具备条件的个人或单位自行推荐
高等院校	委员	具备条件的个人或单位自行推荐
行业协会	委员	具备条件的个人或单位自行推荐
能源企事业单位	委员	具备条件的个人或单位自行推荐

其它	主任委员	秘书处推荐
	副主任委员	
	秘书长	秘书处成员单位协商推荐
	副秘长	

(二) 委员应具备的条件

1. 忠诚党的事业，有坚定的政治立场和全局意识，遵纪守法，公道正派，诚实守信，无不良记录。

2. 任职于省内能源节能领域内包括管理部门、科研机构、检验检测机构、认证机构、高等院校、行业协会、能源企事业单位等部门（单位）的管理型或技术型在岗专业人员，且离法定退休年龄能任满一届（4年）的人员。

3. 有高级以上的技术职称，或者具有与高级以上技术职称相对应的专业经历，在能源节能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标准化理论水平或能源专业技术水平，具有一定的文字和口头表达能力。

4. 热心能源标准化事业的建设与发展，有参与委员会议事的意愿和能力，有高度的责任感和工作热情，能正常履行委员职责，积极参加委员会活动。

四、工作步骤

本次委员换届工作主要分两个阶段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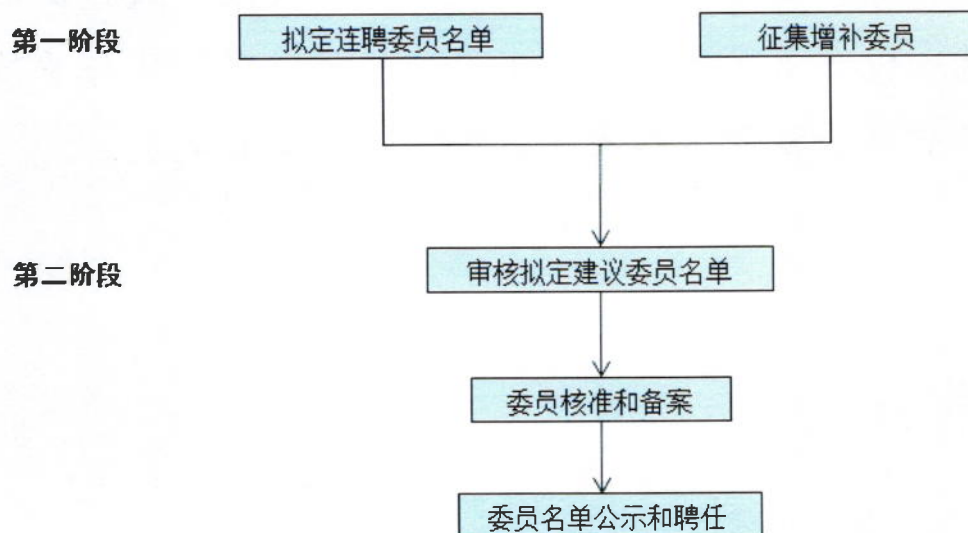
(一) 第一阶段（2020年11月1日至12月4日）

秘书处成员单位商议审定委员换届工作方案后，组织实施委员候选人推荐工作，拟定候选委员名单。

(二) 第二阶段（2020年12月5日至12月21日）

秘书处组织对候选委员进行审查，拟定建议委员名单后报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备案，并完成委员名单公示和聘任。

具体工作程序见下图：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积极做好宣传和推荐

委员换届工作是择优配强省能标委专家团队，增强省能标委组织凝聚力的重要机遇。做好本次委员换届工作，推选和建设一支组织结构优、履职能力强的委员代表队伍，将为湖北省能源标准化事业的稳定和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证。各秘书处成员单位、委员单位及委员要高度重视本次委员换届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积极参与、做好换届宣传和委员推荐。推荐工作应结合被推荐人在专业代表性、实践理论水平，以及大局意识、工作态度、责任心等方面进行，确保所推荐的委员候选人具有公信力。

(二) 严格审核，努力打造优秀的委员队伍

择优配强是本次委员换届工作的重要目标，是事关湖北省能源标准化工作科学、和谐、可持续发展的关键。秘书处要对推荐

的委员候选人进行严格审核，确保在选聘委员的过程中，执行政策无偏差，执行程序不走样，选人用人不失准。通过集中换届，选拔造就一批政治坚定、实绩突出、作风过硬的优秀委员，建设一支有影响力、凝聚力和战斗力的新一届委员队伍。